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2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黄金 ETF | 基金代码 | 159934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11-29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2-16 |
| 基金类型 | 其他类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FAN BING（范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03-25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06-27 |
| 场内简称： | 黄金 ETF | | |
| 其他： | 商品基金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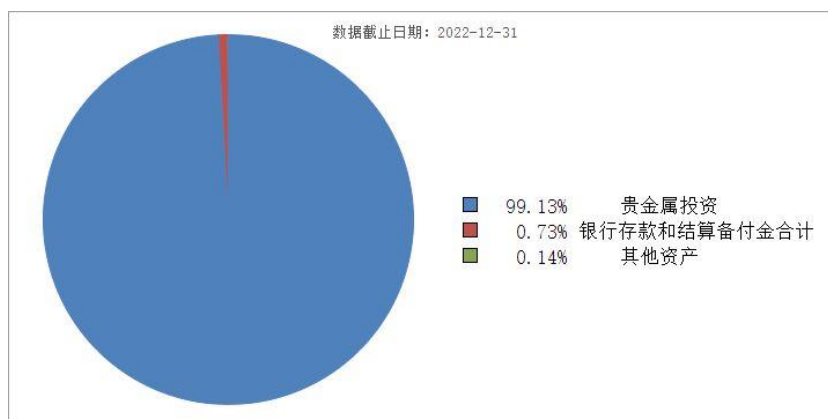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当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流动性不足或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成本更低时，本基金也可适当投资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追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表现，具有 |

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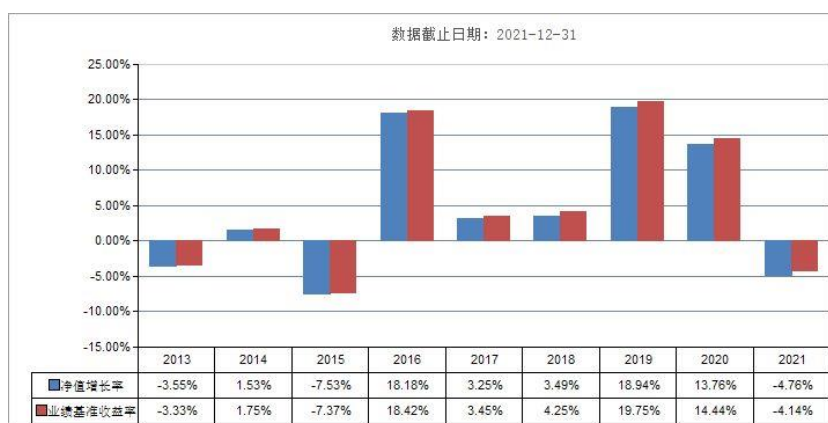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在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方式下，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不收取佣金；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与本基金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相关的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2、投资人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